

地方版新政密集出台

频放惠企大招 投资审批改革全面提速

投资审批改革正进入全面提速期。近日,多地印发投资审批改革新版方案,密集出台新政,频放投资惠企大招。还有不少地方对重点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或者提供“一站式”服务,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开工许可等各项审批服务不断提速,力求打通项目开工前的“最后一公里”。

近日,河南省全面启动实施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版,发布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清单涵盖包括各类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明确了具体适用范围,建立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立项审批是投资项目审批“接力跑第一棒”,河南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确定为年度重点改革任务。

浙江省也印发工作指引通知,指出要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的“五减”要求,力争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最多90天”。浙江还出台了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等一系列投资项目审批涉及的评估事项,都由政府统一办理,企业不用再操心。

山西于2017年底获批成为全国唯一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省,先后经历了开发区试点和全省域推行两个阶段,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日前,山西省人大审议通过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将改革的成果经以地方法规的形式巩固和深化。

晋中市发改委主任张晓平介绍说,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之前,企业项目必须通过所有审批和评估事项后才可以开工,企业来回奔波于政府各部门之间,常常用时半年、一年甚至两年。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主要就是解决这个问题。在压缩、合并、简化一批审批事项的基础上,主要体现在审批事项由审批变为承诺,而且大部分由政府来提前办,费用由政府财政支付。在供地之前政府限定时间为企业办理完所有服务事项,企业只需要严守承诺事项就可以开工建设。这样就大大节省了企业前期投入,加快了项目推进速度,帮助企业



业赢得商机。

不仅是省级层面,不少城市也推进优化投资环境的新举措,旨在全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例如,鄂尔多斯市日前决定组建市级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实现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开工、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三段式“一站式”服务。

事实上,与投资审批提速相伴,今年以来,多地纷纷加快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和推进的进度,不少地方上半年已经任务过半。例如,截至6月底,山东120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87亿元,项目推进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100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工92个,完成投资513.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57.6%,快于时间进度7.6个百分点。

专家指出,投资审批改革的推进是个大背景,国家层面的系列政策文件已经明确了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方向和要求。从多地实践探索来看,从“万里审批图”到“最多跑一次”,近年已经有明显成效。不过,依然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还有企业反映现实中投资项目落地开工难的问题。当前亟须加快推进改革。项目越早开工,就可以越早见到成效。下半年稳投资仍是重点,激发市场投资活力和热情很关键,预计多地投资按下“快进键”的红利效应将在下半年密集释放。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体制政策室主任吴亚平对记者表示,加快投资审批首先是贯彻国家对于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尤其是加强政府服务的要求,也是优化提升投资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现阶段加快投资审批,有利于促进补短板、强弱项等领域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对稳投资、稳增长和优化供给结构均具有重要意义。投资领域的审批不仅仅是投资项目审批,还有规划、土地、环保等其他很多审批事项,甚至有的部门还有多项审批,所以加快投资审批、促进项目早落地,还需要其他部门协同配合、协调推进。

在吴亚平看来,其他地方也可以效仿山西省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经验。“通过立法的形式把投资审批相关改革措施和做法固定下来、传承下去,增强相关改革措施的权威性和约束性,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题中之义,也体现了改革者的决心和意志,是一个很好的尝试。”

“现阶段要保持经济增长维持在合理区间需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一系列便利投资举措的推出具有重大意义。”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员范若滢对记者表示,加快投资审批速度有利于推进重大项目的实施和落地,支持“稳投资”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自去年年底以来,基建投资增速逐步企稳,但改善程度并不明显。今年上半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8%,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仅4.1%。另一方面,加快投资审批、深化投资审批改革有利于增强社会资本的信心,助力民间投资回暖。

对于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范若滢建议加大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尽快打通信息孤岛,增强基层推进投资审批改革的便利度。拓展网上审批,通过事项梳理、流程配置、模块开发等阶段,以分批启动、逐步实施的方式推进网上审批。压实主体责任,分类型、分阶段细化审批流程,明确牵头部门、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并环节和实施部门。

(孙韶华 梁晓飞)
据《经济参考报》

2018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

17.25万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7月24日,省人社厅发布2018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8年年末全省就业人员1910.9万人,当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1470.1亿元,全省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5.67万人

2018年年末全省就业人员1910.9万人,比上年末减少3.2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1017.8万人。全省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33.7%,比上年末下降1.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23.1%,比上年末下降2.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43.2%,比上年末增长3.5个百分点。

2018年全省农民工总量52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8.3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259.2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5.67万人,有17.25万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7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4.5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26%。全年全省共帮助1603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选派569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截至2018年年末,累计帮扶24.91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

截至2018年年末,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为99%。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完成率为99%。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2018年全省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976人,其中省直事业单位2259人、各市事业单位9717人。

2416.9万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2018年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1470.1亿元,基金支出合计1254.0亿元。

2018年年末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2416.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5.7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405.2亿元,基金总支出1203.6亿元。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1765.8亿元。

2018年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837.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8.9万人。其中,参保职工575.5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262.2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9.8万人和19.2万人。

2018年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579.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6.8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424.0万人。2018年,全省60岁以上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老人87.3万人,实际享受代缴保费的贫困人员165.4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使252.7万贫困人员直接受益。

2018年年末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431.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0.6万人。全年共为5.35万名失业人员发放了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月人均水平1276元,比上年增加167元。

2018年年末全省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596.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2.7万人。截至2018年年末,全省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为100%。全年认定(视同)工伤25423人,评定伤残等级16158人。全年有6.8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社会保障卡普及率为85.8%

2018年,全省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截至2018年年末,全省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累计4.7万份,覆盖职工267.0万人。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2018年,全省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6.1万户次,涉及劳动者160.7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2.8万户次,涉及劳动者103.4万人次。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790件。通过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为1.5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1.8亿元。共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10.6万份,督促552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督促552户用人单位为2.6万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费6859.2万元。

截至2018年年末,全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3192万人,社会保障卡普及率为85.8%,全省平均开通102项社会保障卡应用目录中95%以上的应用。全省建设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全省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业全年来电总量为270万次。(武佳 张旭雯) 据《山西晚报》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出台 第二学士学位不再招生

记者27日获悉,为规范学士学位授权授予工作,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从本月起,我国学位授予单位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相关高校院所可设置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新中国学士学位制度建立近40年来,较好地满足了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的需要。但是,随着本科教育规模不断扩大,也产生一些新问题,如部分学士学位授权审核不规范、制度设计对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不足、学位授予质量监管处置有空白等。

为分类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管理办法提出,设置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三种学士学位类型。对于全日制学生在本校自主选择读多个学位的,可以采取

辅修学士学位方式;对于学校主导开展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可以采取双学士学位方式,对招生、培养、毕业等进行整体设计,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对于校际之间正式开展的复合型联合培养项目,可以采取联合学士学位方式,推进优质资源共享,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表示,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研究生教育的蓬勃发展,为弥补研究生教育不足而设立的第二学士学位,已基本完成了历史使命,且高校目前实行的第二学士学位,很多也是双学士学位和辅修学士学位的模式,为此,文件提出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为加强管理,填补政策空白,管理办法还要求省级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的评估制度和抽查制度。

据新华社